

#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聘任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**独立董事：**靳庆军、詹伟哉、朱桂龙

日期：2018 年 2 月 24 日